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蔡易勳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7723

傳真：02-27297070

電子信箱：au3499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大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401522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影本1份（40086782_1140152204_1_ATTA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函送「全民英檢」

（GEPT）115年度初級、中級測驗相關報名訊息一案，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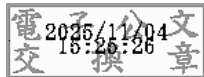
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114年11月3日114英檢二字

第000000004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

（人事處代決）

大安國中 1141104



ODAA1146008690